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謝函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4

電子信箱：ting58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7025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253314_Attach01.doc、1070253314_Attach02.xls、1070253314_Attach03.xls、1070253314_Attach04.xls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7年度聘用、約僱人員考核晉級事宜，請配合辦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各用人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覈實辦理考核，旨揭人員之考核晉級自101年度全年考核等次起算，按年終考核結果於該職務所列職等範圍內調高職等俸階。另用人機關應將考核表及考核清冊逕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，計算所屬聘用及約僱人員全年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（以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單位，合併計算所屬機關學校比例）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如係比照本要點辦理考核者，免受第十點人數比例之限制，惟考核結果不得據以調高職等俸階，僅得作為續聘僱與否之依據，併予說明。
- 四、旨揭人員如因考核晉級擬修正108年度聘僱計畫者，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前依式填具「聘用

人事室 收文:107/10/17



041070095149 有附件

及約僱人員考核晉級擬修正聘僱計畫一覽表」併同擬修正108年度聘用(約僱)人員計畫書(表)，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(請隨文敘明考核晉級人員姓名及考核晉級前、後之職等俸階)。

五、檢附本要點、「聘用(約僱)人員考核表」、「約用人員、業務助理考核表」、「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年度考核清冊」、「約用人員、業務助理年度考核清冊」及「聘用及約僱人員考核晉級擬修正聘僱計畫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

2018-10-17
09:46:15
交章



訂

線